

附件二

XX單位營運技術（OT）設備及裝備風險評估表									
設備名稱	危害辨識	現有防護設施	評估風險			降低風險所採取之控制措施	控制後預估風險		
			嚴重度 S1-4	可能性 P1-4	風險等級 1-5		嚴重度 S1-4	可能性 P1-4	風險等級 1-5

嚴重度之分級基準	
S4	重大
S3	高度
S2	中度
S1	輕度

備註：上述分級基準可須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包含等級之增減)。

可能性之分級基準	
P4	極可能
P3	較有可能
P2	有可能
P1	不太可能

備註：上述分級基準可擇一使用，並依實際需求求予以調整(包含等級之增減)。

風險等級之分級基準

		可能性等級			
		P4	P3	P2	P1
嚴重度等級	S4	5—重大風險	4—高度風險	4—高度風險	3—中度風險
	S3	4—高度風險	4—高度風險	3—中度風險	3—中度風險
	S2	4—高度風險	3—中度風險	3—中度風險	2—低度風險
	S1	3—中度風險	3—中度風險	2—低度風險	1—輕度風險

風險等級	風險控制規劃	備註
5—重大風險	須立即採取風險降低設施，在風險降低前不應開始或繼續作業。	不可接受風險，對於重大及高度風險者須發展降低風險之控制設施，將其風險降至中度以下。
4—高度風險	須在一定期限內採取風險控制設施，在風險降低前不可開始作業，可能需要相當多的資源以降低風險，若現行作業具高度風險，須儘速進行風險降低設施。	
3—中度風險	須致力於風險的降低，例如： 基於成本或財務等考量，宜逐步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以逐步降低中度風險之比例 對於嚴重度為重大或非常重大之中度風險，宜進一步評估發生的可能性，作為改善控制設施的基礎	
2—低度風險	暫時無須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但須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1—輕度風險	不須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但須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